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卫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不含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及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回购公司股份及投资收益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2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以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转债代码:110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 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选择“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11.3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还能选择以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杭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

● 根据《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22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 2024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派发年度股息)公告。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5,645,16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82,096,941.86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0,762,999,28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019,388,477.22元(含税)。

连同派发发的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25元(含税),本行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47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94.55亿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1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本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为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将所持重庆科技创投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技创投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重庆科技创投集团吸收合并其子公司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技金融集团”),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由重庆科技创投集团承继,目前该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重庆科技金融集团已注销登记,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正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划转事项及非交易过户流程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重庆科技创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流程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1,000元重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7,888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69,

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大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2025年7月2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2日合计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存在触发《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广大转债”公司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号)同意注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期间,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及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转股价格由33.12元/股,调整至2025年6月12日的2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亦适用,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广大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大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联系邮箱:ga005@zjgdl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转债代码:110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 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选择“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11.3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还能选择以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杭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

● 根据《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365;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